

##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主持，应参会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为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；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。

《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

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